

浅析黄庭坚书法的美学思想

李洁

宜春市文化馆

[摘要]“绝俗”“重韵”是黄庭坚书法美学思想的核心。“绝俗”则须重视“胸次”，在艺术境界上超越凡俗。他所重的“韵”，是“苍拔紧执”为主，且与“妍雅郁藏”相融合的“韵”。此外，他强调“法外之理”“中和”“自然”等美学观。他的书法创作前无古人，特色独具，基本上实现了自己的美学理想。

[关键词]黄庭坚；书法美学思想；绝俗；重韵

[DOI] 10.12252/j.issn.2096-6288.2021.12.1913

引言：

黄庭坚书法在中国书法史上具有很高的地位，他的书法美学思想也有很多值得借鉴的精华。对于他的书法，历代文人众说纷纭，褒贬不一，但主流还是赞扬、支持的。诸如苏轼、康有为、刘熙载、周星莲等人都在很多著作中推崇备至，对他的书法表现出尤为喜爱的情感。比如康有为《广艺舟双楫》中说：“宋人之书吾尤爱山谷，虽昂藏郁拔，而神闲意浓，入门自媚。”后世学习黄庭坚书法并有所成者也有很多，如明代的沈周、文徵明，清代、近代的康有为、吴昌硕、齐白石等名家大师。黄庭坚书法美学思想是难能可贵的，深入研究他的书法美学观有助于我们全面系统地认识和评价他的书法，有助于我们更好地从他的书法作品中感受他的人格美、气度美和情感美。另外，学习、研究他的书法美学思想还可以给予我们在书法创作中更多新颖有益的启迪。

一、黄庭坚与书法的渊源

早期，黄庭坚最早是学时人周越的。大凡学书，学时人总是容易上手的，但同时易流于俗气。随着眼界的提高，黄庭坚很快便转学于“二王”的书风，甚至说是《兰亭》。他有一首赞扬杨凝式的诗就可以说明他对《兰亭序》习练的体会之深：“世人尽学兰亭面，欲换凡骨无金丹。谁知洛阳杨疯子，下笔便到乌丝栏。”这其中不能没有其对羲之书法忽有深悟的感慨自道。

中期在用笔看来，黄庭坚在上溯晋唐、学习前人经典书法的时候，对其影响最大的，莫过于苏轼了，甚至可以说黄庭坚的手札小行书在很大程度上就是学苏轼的，二人年仅相差八岁，亦师亦友。从黄庭坚流传至今的行书手札墨迹看，其撇捺开张、字形扁阔、体势向右上扬等，都明显地表现出了苏轼书法的特征，甚至有些夸张强调，而黄庭坚以禅悟书当与苏轼互为影响。如苏轼祷雨帖，笔意极似山谷，特别是其末尾数字，从容娴雅，行笔松缓，几若山谷代笔。

晚期所学的是王安石体，米芾有云“王文公安石作相，士俗亦皆学其体”。从今日尚存的王氏《楞严经》手迹来看，黄庭坚元祐时被苏轼谓为“树梢挂蛇”的伸脚挂手习气，正是来自王安石。后人总不理解黄庭坚为什么总是对王氏赞不绝口，甚至认为是“献谀”，其实他们哪里能够窥透其中底蕴。黄庭坚对王安石书体一直都情有独钟，哪怕是到晚年，有时仍不能忘怀。李之仪云：“鲁直晚喜荆公行笔，其得意处，往往不能真贋。”又云“鲁直此字，又云比他所作为胜，盖尝自赞，以为得王荆公笔法。”可以想见，他晚年的书作，其境界自然是不可与早年间同日而语的。

二、黄庭坚书法的美学思想

（一）黄庭坚书法美学思想的成因

1. 黄庭坚书法美学思想形成的各方面因素。从历史的角度上看，赵宋王朝时期极具变革精神。在哲学思想方面，理学分宗立派；在文学上，宋词也取代唐诗变为主导；在美术上，文人画日趋成熟；在书法上，一大批书法家直抒胸臆，力变陈法，打破常规，使书法面貌有了大大改观。

2. “绝俗”“重韵”书法美学思想的形成。“绝俗”“重韵”是黄庭坚书法美学思想形成的最重要因素，黄庭坚一生坎坷，数次被贬，很长一段时间身处逆境，过着颠沛流离的生活。正如他自己所说，“蓬蒿柱宇，黜黜同径”。也正是因为这种种的磨难造就了他骨硬气坚的性格，他在现实中不能有所作为，于是“绝俗”“重韵”的精神只好较多地贯彻、表现于他的理论和创作之中。黄庭坚的书法“绝俗”观和他在文学上的“绝俗”观是一脉相承的，他曾说：“宁律不谐而不使句弱，用字不工不使语俗。”当时的书风陈陈相因，人们争相摩习晋唐的法帖，正如他所说：“世人尽学《兰亭》面，欲换凡骨无金丹。”也正是由于当时“法”的思想更加束缚了创新的精神，他说：“余学草书30余年，初以周越为师，故20年抖擞俗气不脱。”因此“绝俗”的呐喊便更加强烈，以至于口口不离、念念不忘，“俗”字在他的著作中也屡次出现，对他来说真是“绝俗心切”。

（二）黄庭坚书论中所蕴含的书法美学思想

马宗霍在《书林藻鉴》中评其书法云：“综是四家，冠冕一代，要其独到，各有专胜：蔡胜在度，苏胜在趣，黄胜在韵，米胜在姿”。一个“韵”字点出了黄庭坚书学思想的精髓所在。“韵胜”论是他左右自己并且自律的坐标，也是其评价他人的标尺。

1. “绝俗”在书论中的体现。黄庭坚的“绝俗”观具有很高的美学价值和伦理价值。要确立“绝俗”观，则需要上求胸次，下求“韵外有致”“法外得理”。那么，书法上要讲求“绝俗”，具体要达到什么境界呢？黄庭坚认为，书法美的最高境界是“韵胜”而“无法”，也就是说要打破陈规。要到达这种境界，首先要培养宽广的心胸，就像他所说的：“一丘一壑，自须其人胸次有之，但笔间那可得？”他的意思是说仅玩弄笔墨学习技法是不行的，还要做到心中有胸次，做到心胸宽广。其次，要设法将人身上的“神韵”搬到书法上，使书法作品更加韵味深长。再次，要通“法外之理”，让合“理”之法紧密地配合“韵”的表现，如此，通过达到“韵胜”而“无法”的境界，来达到“绝俗”的真正目的。“胸次”是黄庭坚常用的一个概念，相当于人的“心

灵”“胸襟”，指的是人内在的精神世界。对于人来说，人的心“不俗”是最重要的，而对于书作来说，“韵致”才是最重要的，因为“韵致”就是“书之心”的显露。人和书法是对应的，而书作一旦被创作出来，就包含了人的感情，也不再只是纸和墨的集合。因此，在黄庭坚的书论中经常会出现“绝俗”的思想，但更多的还体现在“重韵”。

2. “重韵”在书论中的体现。在黄庭坚的书论中，有许多间接或直接谈到“韵”的观点，并且指向的范围非常的广泛，具体来说，其“书以韵胜”的思想集中体现在“晋韵”“不工”“书卷气”等方面。《豫章黄先生文集》中说：“观魏晋人论事，皆语少而意密，大都犹有古人风泽，略可想见。论人物要是韵胜，尤为难得。蓄书者能以韵观之，当得仿佛。”黄庭坚一直主张学书“要须勤观魏晋人书帖”。这里所说的以韵观之的“韵”，是那种萧散简远、体势风流的晋人风韵。黄庭坚所论的“韵”与“晋韵”之间的关联还可以从《跋兰亭记》中得到认识：“此本以定州《兰亭》土中所得石摩入棠梨板者。字虽肥，骨肉相称。观其笔意，右军清真风流气韵冠映一世，可想见也。金时论书者，憎肥而喜瘦，党同而妒异，曾未梦见右军脚汗气，岂可言用笔法焉”。

在黄庭坚的书论中，常常将“工”和“韵”作相对应的品评。意思是说作书想要有“韵”大可“不工”。如：“笔墨各系其人工拙，要须其韵胜耳，病在此处，笔墨虽工。终不近也。”往时王定国道余书不工，书工不工是不足计较事，然余未尝心服。由今日观之，定国之言诚不谬，盖用笔不知擒纵，故字中无笔耳。从上面的论书可知，“工”就是“有笔”“笔法”，而不是指功力。他所倡导的“不工”的思想，是反对因“规摹”束缚而失去笔意，失去韵。而并不是反对用笔，反对笔法，真正追求的是既要做到“有笔”，又要做到有韵味。而黄庭坚对苏轼的推崇，最重要的是他对其人格美和文章美的高度崇尚，这也是黄庭坚“书以韵胜”书法美学思想中最为推崇的。这里所说的文章美是指文章气，也就是“书卷气”。他之所以这么推崇苏轼，不仅是看中他的字写的有多好，更看中他的文章写的妙，体现出了文人所提倡的“书卷气”，这也是黄庭坚所认为要达到“书以韵胜”的关键。由此可知，文章气、书卷气乃“韵”之所系。

(三) 黄庭坚书作中所体现的书法美学思想

自成一家始逼真，在技法美中，黄庭坚特别注重笔法美，将其作为创作、创新的主要内容，因为笔的使转更能体现书者的“韵致”。他说：“字中有笔，如禅家句中有眼”，是将笔法的地位提到一个比较高的程度。他的独创精神首先体现在他的笔法上，概括地说，其笔法体现在：一、涩笔法（运笔的徐疾）；二、截拽法（运笔的纵敛）；三、战笔法（运笔的强弱）。在这几种笔法中，“战笔法”是最有助于黄庭坚表现自己审美追求的一种笔法，也是他自己真正独创的。在运用这种笔法时，由于笔力的不同，使他的笔法丰富多彩，并且时时发生变化。但却也十分严谨，遒健有力，如虬枝古干，苍藤磐石，非常的遒劲有力、古茂沧桑。在艺术表达上很有感染力。总的来说，黄庭坚的笔法美表现为沉雄朴厚，奇崛恣肆，瘦硬挺拔，略带篆书笔法，始线条更加有力量感和质感。另外，黄庭坚字的结构效法过李

邕，以侧险取势，但相比李邕而言更加随意，或欹、或侧、或正、或倾，变化多端。他的字形可谓“以俗为雅”，正如口语，不加雕琢，一切任“意”。行书在结构上，还有中宫敛结，长笔画四周伸展的特征，这种“密不容针，宽可走马”的结体，给人以一张一弛、刚柔相济的美感，其作品整体一派自然天成，独具特色。

三、黄庭坚书法的美学思想对后世的影响

可以肯定的是，从大体上来讲，黄庭坚基本落实了他的书法美学思想。他的书法给人的感受是既“苍拔紧执”又“妍雅郁藏”，美学趣味十分雅致，不落俗套。这种“外苍内秀”的书法作品使得他的书法具有很独特的韵致，百看不厌，并且他的创新精神力图打破陈规，始家独唱。基本达到理论与实践的统一，主要还是因为黄庭坚真正地将书法当作一门艺术来从事，他不断地探索、总结，不断地寻找差距，并注重别人给他提的意见，善于向他人不断学习并吸取经验。他曾不加掩饰地说：“钱穆文、苏子瞻皆病余草书多俗笔。”由此，他的创作精神可以想见。黄庭坚的书论和书作当然也存在非同一般性，比如他注重“绝俗”，讲求“中和”，但他的用笔有时过于造作，刀斧痕迹过于严重，不如晋人书法来得天然，大概是因为他讲求“用笔”过了头，忘了“中和”的原则，他对笔的控制能力很强，但却也忽略了毛笔本身的性能，使得他的书作看上去过于强调用笔显得不太自然。另外，对于“韵”的许多具体内蕴，他并没有说得很明白，这就是感性较强而理性较弱的缘故，如果他能够多注重理论，或许也就可以更早的形成自己的风格。不过，在“苍拔劲挺”这类“韵”的境界中，黄庭坚无疑是很少有人能达到的，他固然是存在不足，但他的这种风格是强烈的，这也使得他的书法具有不同寻常的美，具有经久不衰的永恒魅力。他的书法作品成了世人临习的典范，他的书法美学思想中的“绝俗”“重韵”观具有极高的美学价值，他的创新精神更为后世的学习者留下了一笔宝贵的精神财富。

参考文献：

- [1] 黄庭坚. 山谷题跋[M]. 上海: 上海远东出版社, 1999.
- [2] 康有为. 广艺舟双楫[M].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0.
- [3] 徐利明. 黄庭坚书论[M]. 南京: 江苏美术出版社, 2009: 506.
- [4] 曹宝麟. 中国书法史——宋辽金卷[M]. 南京: 江苏教育出版社, 2009: 134.
- [5] 陈振濂. 书法学[M]. 南京: 江苏教育出版社, 1992.
- [6] 丁文隽. 书法通论[M]. 北京: 人民美术出版社, 2008.
- [7] 刘小晴. 行书基础知识[M]. 上海: 上海书画出版社, 2008.
- [8] 欧阳中石. 新编书法教程[M]. 北京: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8.

作者简介: 李洁(1994.3—), 女, 汉族, 籍贯江西宜春, 群众文化专业馆员职称(中级), 大学本科学历, 群众文化研究方向。